

##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0年9月28日第2次系務會議 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拓展學習機會，特訂立本系「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嘉星學生，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第一類別：

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特殊境遇子女、D.原住民學生、E.身心障礙生及子女。
2.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（二）第二類別：

1. 家庭突遭變故（主要照顧者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、意外事故）。
2. 原住民學生（未獲學雜費減免者）。
3. 懷孕學生。
4. 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以上（一）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（二）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計畫經費。

四、獎助項目與內容

服務學習獎助學金：

- （一）目標：培養學生職能，增進其獨立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。
- （二）申請日期及方式：每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繳交申請書、500字以內自傳及佐證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審核方式由本系受理審查。
- （三）獎助學金額度：每人每學期至多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為原則。
- （四）服務內容：參與本系安排之行政學習體驗、支援本系辦理各項活動，每人須服務滿二十五小時，並繳交心得報告。每學期核銷時間分別為五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。

五、本系得視經費編列、執行及籌措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